

招生學年度	102	招生類別	碩士班
系所班別	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		
科目	民法		
注意事項	含商事法		

壹、甲生技公司負責人乙經營中醫診所，設抗癌中心藉以推銷販售甲所生產之茶包，某日乙為罹患乳癌之丙診治，佯稱該茶具有治療癌症功效，致丙之子丁陸續以每次5萬元購買10天份該系爭茶包，持續近一年共花費150萬元，嗣丙至醫院檢查，發現乳癌病情惡化而死亡。甲及乙無法舉證該茶包有治療癌症功效。試分析丁在民事法院得對甲及乙主張何種權利。(40%)

貳、甲承租乙之A屋後，用以經營自助火鍋KTV，乙並不為反對。某日甲之客人A和B至該KTV消費，吃火鍋並有飲酒。翌日凌晨發生火警，房屋全部燒毀(損失50萬元)，A和B不幸喪生。消防局認定：「火災原因研判：據現場燃燒後狀況，本局火災調查人員發現KTV天花板電源線有短路痕，呈短路接觸嚴重燒燬情形。短路痕分為原因痕與結果痕，其中原因痕是火災起火原因，就是電線短路起火；結果痕就是火災發生之後，火燒到電線，電線燒融，產生搭鐵的情形。本件我們看火場的時候，從末端短路痕，就是靠近起火處，我們發現三個短路痕，二個在燒毀之火鍋上方，顯屬於結果痕，但另一個短路痕位於與電火鍋插座之同一送電線上，不排除為電線老舊過熱自燃造成原因痕之可能。」又AB兩人之死亡，經刑事法院判決甲因違反消防法第35條前段之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0月。請就本件事實及火災鑑定等證據，分別為乙及甲作有利之主張和抗辯(30%)。

參、甲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，收購乙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之1/2，嗣後甲與乙有貨物買賣的往來。一直到乙經法院宣告破產止，甲共對乙持有1千萬之債權，另一債權人丙亦對乙持有1千萬元之債權，清算結果乙剩500萬元之資產。經查甲之債權中有800萬元之貨物並未實際交付給乙。請依據公司法之規定，分析甲、乙、丙間之法律關係(30%)。